

津市市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设岗总体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9〕18号）、《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湘职改办〔2020〕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常德市教育局、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教通〔2026〕83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乡村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关 平（津市市教育局党委委员、总督学）

副组长 度登继（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何 奔（津市市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津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涂戎任办公室主任，胡芬、郭浩为成员。

二、评审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可按拟定程序申报。截至2026年12月31日（含），不满55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5年的，方可申报参评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岗位。截至2026年12月31日（含），男不满56周岁、女不满51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4 年的，方可申报参评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

三、岗位设置

设岗学校为市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中心区、村庄学校，含津市市第三中学、津市市新洲镇灵泉中学、津市市白衣镇中学、津市市药山镇棠华中学、津市市翊武中学、津市市药山镇渡口中心学校、津市市毛里湖镇保河堤中学、津市市毛里湖镇李家铺中学、津市市新洲镇中心学校等 9 所学校。每年岗位设置的具体学校及学段学科，根据地域远近、学校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培养、引进紧缺学科教师以及农村地区学校不低于城区同类学校标准的要求，由局党委研究确定当年的设岗学校及学段学科。

四、岗位条件

（一）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1. 符合湘教发〔2026〕35 号文件中的“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价标准”要求。

2. 符合湘职改办〔2020〕13 号、常职改办〔2021〕9 号、常教通〔2026〕83 号文件要求。

3. 有振兴乡村教育，特别是边远乡村教育的强烈愿望。能够针对乡村教育振兴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4. 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并主持一个乡镇以上教师工作坊。

（二）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

1. 符合湘教发〔2026〕35 号文件中的“申报基本条件”“申报

评价标准”要求。

2. 符合湘职改办〔2020〕13号、常职改办〔2021〕9号、常教通〔2026〕83号文件要求。

3. 有振兴乡村教育，特别是边远乡村教育的强烈愿望。能够针对乡村教育振兴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4. 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服务期内每年为所服务的学校培养一名二、三级教师，并使被培养教师业务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有较大提升。

五、评审程序

（一）推荐申报

1. 个人申报

（1）依据我市向社会公布的基层中小学高级、中级教师岗位情况，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自主向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提交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申报人跨行政区域申报的，应当取得其所在学校、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

（2）申报人应当与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协议。其中，跨行政区域申报的，申报人应当将协议报其所在学校及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3）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2. 学校推荐

申报人所在学校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认真审核，并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基本条件和材料真伪负责，同时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参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所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申报人所在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按照规定报送至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综合考核

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跨县市区的，应当由其主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同意意见；跨市州的，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同意意见。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湘教发〔2026〕35号文件规定，结合评审要求，认真做好综合考核推荐工作。

4. 县市区确定拟推荐人选

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同行专家对照有关规定，通过审阅材料、综合评议等形式，对学校推荐的参评人员

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津市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形式审查

由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形式审查。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申报对象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6. 材料复核

常德市教育局按要求接收我市基层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对象推荐材料，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不合格者终止申报参评。津市市教育局负责对本市基层一级教师推荐材料进行材料复核，并将材料复核合格这的基本情况在津市市人民政府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举报，经调查核实属实的，终止被举报人申报参评。凡终止申报参评的，推荐名额不予递补。

（二）组织评审

1. 评审原则

基层中小学高级和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按照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培养和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树立基层中小学教师成长标杆和楷模的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

容。把评价侧重点放在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履行岗位职责上，以考核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以展现教师教育教学思想为目的，注重教师的专业性和引领性，注重教师的影响力和辐射作用。

2. 评审环节

基层中小学高级评审采用实地考察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实地考察由津市市教育局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对象不在我市的可委托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进行)，集中评审由常德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建专门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和职业属性进行分组，职评会专家对参评对象的参评材料进行量化打分，最后结合实地考察情况由职评会专家现场投票表决，择优确定评审拟通过对象。

3. 评审权限

根据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规定，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由常德市组织评审，常德市职改办全程参与指导和监督；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原则上由我市组织进行，具体可参照基层中小学高级评审方式和程序。

三、材料报送

按照规定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报送时间：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岗位均在2026年10月19日以前，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津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四、管理考核

1. 取得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资格的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期服务”，不占设岗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仅限在设岗学校聘任，且在服务期内不得再申报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不得调动到非设岗学校。

2. 建立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服务期制度。基层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的服务期为4年，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服务期为5年。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经负责评审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相应的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证书。

3. 津市市教育局负责明确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受聘对象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应当明确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发挥受聘对象在加强设岗学校及区域内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突出组织教师培训、开展教研教改活动等方面要求。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受聘对象应当主持一个乡镇以上教师工作坊。

4. 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受聘对象聘用的年度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受聘教师实际到岗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继续聘用资格。

5. 取得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岗位职称的教师，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可以向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申请退出。经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报

组织评审的机构备案。

6.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正向激励导向作用。受聘教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评先评优时要优先推荐；原由城区学校派出的，优先安排回原学校，返回后按照取得的职称，在岗位出现空缺时将其优先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五、其他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是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广大基层中小学教师的切身利益。要从推动基层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出发，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我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具体操作细则，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研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大局稳定、推进有序。

（二）严肃工作纪律程序。各单位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标准、程序、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要严格标准条件，参评教师需符合湘教发〔2026〕35号文件中所规定的申报上一级职称应具备的关于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学历、资历等方面的各项基本条件和我市向社会公布的当年度基层中小学岗位要求，其中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只作为写实性的材料反映，不作为限制性条件；评审

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进一步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参评人员的《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参评人员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四）强化教师聘后管理。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期服务”的原则，制定切实管用的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管理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受聘对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要求以及组织教师培训、开展教研教改活动等方面的任务目标，充分发挥其在加强设岗学校及区域内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要加强对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受聘对象在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和定期考核，建立正常有序的退出、奖励和转任机制，注重激发受聘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联系方式：

津市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津市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胡芬，联系电话： 0736-4239378。

津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津市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涂戎、郭浩, 联系电话: 0736-4222843。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市市教育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